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環稽大隊報告「以空拍機執行蒐證之案例分享」

主席裁示：

(一) 請環稽大隊長再多安排同仁取得專業高級操作證(G1~3)。另為以無人機執行臺中工業區之稽查工作必須取得民航局飛行許可，請環稽大隊向該局提出許可申請。

(二) 各國針對無人機使用規格有所差異，而本局部分機種未被 NCC 認列，無法使用，請環稽大隊向 NCC 函詢，若資訊回傳系統及裝置為台灣製，是否可認列並開放使用，俾供同仁能針對稽查任務進行多元選擇。

(三) 關於無人機及隱藏式攝影機之規格、影像資料保存部分，請環稽大隊規劃大型資料庫，以利資料蒐集與調閱。

二、廢管科報告「豐原果菜市場之破碎脫水機以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有機物雜質辦理含水率測試」

主席裁示：

(一) 局長指示，前已購置之各式垃圾(廚餘)處理設備必須保持最大量能運作，請所屬業務單位配合辦理。另未來生廚餘將全數運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處理，但運輸費用相當高昂，請廢

管科再研議如何節省運輸經費支出。

(二) 簡報影片展示廚餘破碎脫水機之實際操作情況，請各清潔區隊長參考並了解其處理過程；後續生廚餘收運及處理，亦請各清潔區隊長研議辦理。

(三) 一桶廚餘桶滿載可達約 60 公斤，對於搬運之同仁負擔相當大且易造成職業傷害，為減少職業傷害，請各清潔區隊長研議是否有其他方式替代人工搬運(如機械輔助)，並請清潔科統籌各區隊意見後，進行改善示範，供各清潔區隊參辦。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無。

柒、臨時動議：

一、空噪科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水保科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

主席裁示：關於許可申請准駁部分，局長指示，應建立「一致審查原則」以利加速審查，然多數許可文件皆由代書執筆，若有審查意見須聯繫時，除送件代書外，請業務單位一併聯繫申請業者，避免資訊落差而讓雙方產生誤解。

三、環設大隊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三)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大隊)注意公文辦理期限相關規定，亦請各科室(大隊)主管督促承辦人員於辦理公文時，務必預留長官陳核及意見處理時間。

散會：下午 3 時。